

**臺大機械系**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工綜館 734 室

出席：楊耀州 劉 霆 周元昉 廖運炫 顏瑞和 馬劍清 吳文方 黃漢邦 陳希立 陳永傳  
單秋成 楊宏智 鄭榮和 楊申語 陳明新 陳達仁 黃光裕 李志中 陳湘鳳 王富正  
盧中仁 蔡曜陽 蕭浩明 楊馥菱 林沛群 范士岡 李貫銘 黃信富 李 綱 莊嘉揚  
廖泓漢 簡鴻翔 林玉燕 侯火順 莊禎祁 魯士強

主席：楊主任耀州

紀錄：林玉燕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 同意陳亮嘉教授擔任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技術顧問，聘期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 貳、系務報告

一、本系 102 年 4-5 月的榮譽事蹟統計如下：

- 感謝全體師生同仁努力，台大機械系 2013 QS 世界排名第 37 名。(5/08)
- 鍾添東教授、林瑞陽、洪秋復、吳元俊同仁參加 101 學年度台大全校運動會，榮獲教職員工男甲組 4\*100 公尺徑賽第 2 名。(5/08)
- 孫文波同學榮獲第 6 屆臺大 SUPER 教案獎學生組壹等獎。(5/08)
- 孫珍理教授指導陳劭端同學榮獲 2013 年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亞太區大專學生演講競賽(Old Guard Oral Presentation Competition)亞軍與最佳專業獎。(4/25)
- 陳湘鳳教授及研究生徐立彥榮獲 2013 永續性產品與產業管理研討會優秀論文獎。(4/02)

二、本系 102 年 4 月-102 年 5 月的專利統計如下：

- 張所鎡教授之研究成果「一種生長奈米螺旋碳管之方法」，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5/08)
- 蕭浩明教授之研究成果「選擇性降解的生物可吸收式血管支架」，獲頒美國發明專利證書。(5/08)
- 莊嘉揚教授之研究成果「Laser power sensor for thermally assisted magnetic recording US patent」，獲頒美國發明專利證書。(5/08)
- 莊嘉揚教授之研究成果「Magnetic recording disk drive with shingled writing and wide-area thermal assistance」，獲頒美國發明專利證書。(4/02)

###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訂本系「大學部學生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本系推動總整課程 (capstone course) 之規劃，提出新增及新開「機械工程概

論」與「機械工程實務」為必修課，重新定位與規劃課程內容，並調整開課之時間，至於原來之必修課程「機械工程概論一」、「機械工程概論二」予以刪除。

2. 為讓課程能夠於 102 學年度立即實施，建議 102 學年度前入學者，[機械工程概論一] 可以 [機械工程概論] 替代；[機械工程概論二] 可以 [機械工程實務] 替代。

**決議：**

1. 通過停開及刪除以下二門必修課：[機械工程概論一](1 學分)、[機械工程概論二](1 學分)。
2. 通過新增及新開以下二門課為必修課：[機械工程概論](1 學分)(1 年級下學期修習)、[機械工程實務](1 學分)(3 年級下學期修習)。
3. 本案 10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102 學年度前入學者，[機械工程概論一] 可以 [機械工程概論] 替代；[機械工程概論二] 可以 [機械工程實務] 替代。
4. 通過「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修正案，將第一條第一款之 [機械工程概論一、二] 更改為 [機械工程概論]、[機械工程實務] 如附件一。

**二、案由：**修訂本系「臺大機械系教學服務獎勵金申請規則」：第一條第一款之 [機械工程概論一、二] 更改為 [機械工程概論]、[機械工程實務]。(課程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臺大機械系教學服務獎勵金申請規則」修正案，將第二條之 [機械工程概論一、二] 更改為 [機械工程概論]、[機械工程實務]，如附件二。

**三、案由：**制定系控組碩士班學生必修課程：線性控制系統、數位控制系統、系統動態學，三門課中至少選二門且成績及格，並列入畢業資格之審查條件。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課程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系控組碩士生，畢業前必須在 [線性控制系統]、[數位控制系統]、[系統動態學]，三門課中至少選二門且成績及格，以上必修學分將列入 102 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士生畢業資格之審查條件。

**四、案由：**本系擬與中國同濟大學汽車工程學院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書。(系主任提)

**決議：**通過本系與中國同濟大學汽車工程學院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書，協議書草案如附件三。

**五、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及副系主任選任辦法」。(系主任選任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及副系主任選任辦法」修正案如附件四。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台大機械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140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科目 18 學分、通識課程 12 學分(自 96 學年度起改為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通識課程 18 學分)、系訂必修科目 69 學分以及選修課程 41 學分。共同必修科目含國文 6 學分、外文 6 學分、歷史 4 學分、本國憲法或公民教育 2 學分(自 96 學年度起共同必修科目僅含國文 6 學分、外文 6 學分)。</p> <p>體育學分與服務課程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內。</p>		未修正。
<p>2、系訂必修科目 69 學分，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為： 微積分甲上[4]，微積分甲下[4]，普通物理學甲上[3]，普通物理學實驗上[1]，普通物理學甲下[3]，普通物理學實驗下[1]，普通化學丙[3]，普通化學實驗[1]，靜力學[2]，動力學[3]，材料力學[3]，熱力學[3]，流體力學[3]，熱傳學[3]，工程圖學[2]，工場實習[1]，工程數學上[3]，工程數學下[3]，工程材料[3]，機動學[3]，機械製造[3]，機械設計原理[3]，自動控制[3]，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一[2]，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二[2]，計算機程式[2]，<b>機械工程概論[1]，機械工程實務[1]</b>。</p> <p>本系學生修習必修課程，除計算機程式外，限修習本系課程。若本系課程修習不及格(不含停修)，始准以本校外系課名與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申請課程抵免，經審查通過後方可抵免。</p> <p><b>註: 102 學年度前入學者，[機械工程概論一]可以 [機械工程概論]替代;[機械工程概論二]可以[機械工程實務]替代。</b></p>	<p>2、系訂必修科目 69 學分，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為： 微積分甲上[4]，微積分甲下[4]，普通物理學甲上[3]，普通物理學實驗上[1]，普通物理學甲下[3]，普通物理學實驗下[1]，普通化學丙[3]，普通化學實驗[1]，<b>機械工程概論一[1]，機械工程概論二[1]</b>，靜力學[2]，動力學[3]，材料力學[3]，熱力學[3]，流體力學[3]，熱傳學[3]，工程圖學[2]，工場實習[1]，工程數學上[3]，工程數學下[3]，工程材料[3]，機動學[3]，機械製造[3]，機械設計原理[3]，自動控制[3]，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一[2]，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二[2]，計算機程式[2]。</p> <p>本系學生修習必修課程，除計算機程式外，限修習本系課程。若本系課程修習不及格(不含停修)，始准以本校外系課名與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申請課程抵免，經審查通過後方可抵免。</p>	<p>因應 [機械工程概論]課程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刪除「機械工程概論一、二」</li> <li>2.新增「機械工程概論、機械工程實務」</li> <li>3.為讓課程能夠於 102 學年度立即實施，建議 102 學年度前入學者，[機械工程概論一]可以 [機械工程概論]替代;[機械工程概論二]可以 [機械工程實務]替代。</li> </ol>
<p>3、選修課程 41 學分中，必須於本系指定之知識領域選修課程中依本系之規定修習至少 21 學分，其餘選修學分則依學校之規定。</p> <p>「學士專題研究」，2 學分，學生每學期僅能就一班次選修；可以不限次數，重複選修，但畢業時，最多僅承認八學分為機械系之畢業選修學分。</p>		未修正。
<p>4、本系指定之知識領域選修課程，係涵蓋機械工程及相關的知識領域。規劃有七大類：</p> <p>(1)應用力學知識領域， (2)機器設計知識領域， (3)製造科技知識領域， (4)熱流與能源工程知識領域， (5)系統控制知識領域， (6)電子電機知識領域，</p>		未修正。

(7)基礎與應用科學知識領域。

每一知識領域課程包含三至六個選修科目，科目名稱如下表：『台大機械系知識領域選修課程與科目表』所示。

台大機械系知識領域選修課程與科目表	
知識領域名稱	選修科目名稱
(1)應用力學	振動學、高等材料力學、有限元素法導論。
(2)機器設計	機構設計、機械元件設計、電腦輔助工程製圖。
(3)製造科技	製造原理、熱處理與表面改質、工具機、電腦輔助製造、e 世代的製造系統。
(4)熱流與能源工程	能源工程、流體機械、冷凍空調原理。
(5)系統控制	系統動態學、訊號與系統、線性控制系統、數位控制系統、數位電子電路。
(6)電子電機	應用電子學(含實驗)、電工學、電子學、電路學、電機機械、機電系統原理與實驗。
(7)基礎與應用科學	近代物理、量子力學、普通生物學、生物力學、生醫工程概論、有機化學。

學生必須由知識領域課程中，選修至少 21 學分，涵蓋至少三類知識領域。此三類知識領域中，每一知識領域至少選修六學分；且在知識領域選修課程第(1)至(5)類中，必須選修兩類以上。

註：「知識領域課程」中「系統控制組」課程修改為三門如下：「系統動態學」、「線性控制系統」、和「數位控制系統」，並自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註：「知識領域課程」中「製造科技組」將刪除「e 世代的製造系統」課程，並自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5、知識領域選修課程第(1)至(5)類之科目由本系開授，學生必須在本系修課。

未修正。

6、知識領域選修課程第(6)及(7)類之科目，學生可以在本系選修或至外系選修。若選修外系的科目，欲認定為第(6)、(7)類知識領域之科目與學分，其認定標準為：

未修正。

(a)科目名稱必須完全相同；

(b)若科目名稱相同但是在名稱之後有加註如：上、下；甲、乙、丙、…；一、二、…；A、B、…；或含實驗者，亦可以承認其學分，但至多僅承認三學分為該科目之選修學分。

7、本系雙主修學生若欲以其加修學系之必修課充抵本系知識領域選修科目得不受上述 5、6 條文之限制，唯科目名稱不盡相同時須經由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可後方得充抵，且可充抵之學分總數至多為 9 學分。

未修正。

8、以機械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欲放棄其本學系改以機械系資格畢業者，其機械系之必修課程(計算機程式例外)必須在機械系修習且通過，其餘選修學分則依本系選修課程規定修習，並自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未修正。

9、以上所述之必修課程與本系指定之知識領域選修課程之修訂，須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與提案，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未修正。

「臺大機械系教學服務獎勵金申請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系大學部開授之必修課程：</p> <p>1. 每學期排課時同時由授課教師指定研究生參與教學服務，或委由系上安排。唯「服務一、二、三」及「碩士專題討論」等課程不安排研究生參與教學服務，「<b>機械工程概論、機械工程實務</b>」及「工場實習」各提供一份教學服務獎勵金之經費獎勵協助教學服務之研究生。</p> <p>「服務一」及「碩士專題討論」必要時可由系辦支援行政服務。「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每學期至多提供六份教學服務獎勵金之經費獎勵參與教學服務之研究生。實際獎勵人數應依是否有專任技術員工或專任助教輔助情形，由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之。</p> <p>2. 授課教師未指定研究生參與教學服務之必修課程，可於前一學期中公布於機械系網站上，由有意願參與教學服務之研究生於期限內上網申請(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大學部成績單)，並列印繳交具有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之申請表。學期結束前由課程委員會審查，經授課教師同意，決定適當人選，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p>	<p>一、本系大學部開授之必修課程：</p> <p>1. 每學期排課時同時由授課教師指定研究生參與教學服務，或委由系上安排。唯「服務一、二、三」及「碩士專題討論」等課程不安排研究生參與教學服務，「<b>機械工程概論一、二</b>」及「工場實習」各提供一份教學服務獎勵金之經費獎勵協助教學服務之研究生。</p> <p>「服務一」及「碩士專題討論」必要時可由系辦支援行政服務。「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每學期至多提供六份教學服務獎勵金之經費獎勵參與教學服務之研究生。實際獎勵人數應依是否有專任技術員工或專任助教輔助情形，由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之。</p> <p>2. 授課教師未指定研究生參與教學服務之必修課程，可於前一學期中公布於機械系網站上，由有意願參與教學服務之研究生於期限內上網申請(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大學部成績單)，並列印繳交具有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之申請表。學期結束前由課程委員會審查，經授課教師同意，決定適當人選，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p>	<p>因應 [機械工程概論]課程修訂： 「機械工程概論一、二」修正為「機械工程概論、機械工程實務」</p>
<p>二、本系開授之知識領域或一般選修課程：</p> <p>修課人數達三十名(含)以上者，授課教師得向系上申請一份教學服務獎勵金，獎勵參與該課程教學服務之研究生。</p>	<p>二、本系開授之知識領域或一般選修課程：</p> <p>修課人數達三十名(含)以上者，授課教師得向系上申請一份教學服務獎勵金，獎勵參與該課程教學服務之研究生。</p>	未修正。
<p>三、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三、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與同濟大學汽車學院 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與同濟大學汽車學院為促進雙方之合作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之交換學生計畫，本項計畫適用於從事修課之學生，一般性之交流或研究仍依雙方所簽訂之學術交流及合作協議書辦理：

- 第一條 雙方交換學生為一學期或兩學期之選讀生，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雙方每學年至多得交換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共五名、博士班學生三名；而兩名選讀一學期之交換生相當於一名選讀一學年之交換生。學生交換一學年或一學期之人數在雙方同意下得予修正，雙方以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達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選修課程，不獲取學位；交換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第三條 交換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須學業成績優良。
  - 三、須符合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需提供入學許可及其他文件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第五條 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學生相同之權利。
- 第六條 交換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須繳交接待學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 第七條 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換學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 第八條 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雙方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之文件，學生應及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接待學校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應寄發交換學生正式成績單給原屬學校。交換生在接待學校選修之課程，由原屬學校依規定之程序予以辦理。
-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學生之權利。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學生之權益。
- 第十二條 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字簽約日起算，效期五年。本協議書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惟已在校之交換學生將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同濟大學  
汽車學院院長

楊耀州教授

余卓平教授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同济大学汽车学院与国立台湾大学机械工程学系暨研究所 交换学生协议书(草案)

同济大学汽车学院与国立台湾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为促进双方之合作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之交换学生计划，本项计划适用于从事修课之学生，一般性之交流或研究仍依双方所签订之学术交流及合作协议书办理：

第一条 双方交换学生为一学期或两学期之选读生，学士班及研究所学生均可申请。双方每学年至多得交换学士班及硕士班学生共五名、博士班学生三名；而两名选读一学期之交换生相当于一名选读一学年之交换生。学生交换一学年或一学期之人数在双方同意下得予修正，双方以五年期间之交换学生总数达平衡为原则。

第二条 交换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选修课程，不获取学位；交换期间以不超过一年为原则。

第三条 交换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 二、须学业成绩优良。
- 三、须符合接待学校之入学要求及其他规定。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之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交换学生入学之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需提供入学许可及其他文件以便交换学生顺利至接待学校就读。

第五条 交换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之规定，并在合乎规定之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学生相同之权利。

第六条 交换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之学杂费，毋须缴交接待学校之学杂费、申请费及学分费。

第七条 双方学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交换学生之住宿，并且提供适当之咨询及援助。交换学生应自行承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护照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他个人支出费用。

第八条 接待学校应提供交换学生有关注册、校园生活、健康、语言及文化调适等协助或指导。

- 第九条 双方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之文件，学生应及时取得签证。
- 第十条 接待学校于交换期间结束后，应寄发交换学生正式成绩单给原属学校。交换生在接待学校选修之课程，由原属学校依规定之程序予以办理。
- 第十一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之交换学生之权利。遣退交换学生将不影响其他交换学生之权益。
- 第十二条 交换学生在接待学校完成交换期间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
-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字签约日起算，效期五年。本协议书得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五年。惟已在校之交换学生将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同济大学  
汽车学院院长

国立台湾大学  
机械工程学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长

余卓平教授

楊耀州教授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及副系主任選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b>第一條</b>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b>第二條</b>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未修正)	<b>第三條</b> 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有所異動時,應召開系務會議並成立「系主任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下一任系主任選任事宜。	
<b>第四條</b> 本委員會由本系每一學術分組就專任教師中各推選委員一人組成,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若 <b>出缺或</b> 成為系主任候選人 <b>而</b> 須退出本委員會, <b>則</b> 由該委員所屬之學術分組另推選委員一名遞補。	<b>第四條</b> 本委員會由本系每一學術分組就專任教師中各推選委員一人組成,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若成為系主任候選人須退出本委員會, <b>並</b> 由該委員所屬之學術分組另推選委員一名遞補。	因應若有委員退休、離職
<b>第五條</b> 系主任被選舉人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系主任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並須 <b>滿足學校相關</b> 之規定。	<b>第五條</b> 系主任被選舉人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系主任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並須 <b>符合〔國立臺灣大學校務、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b> 之規定。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4條第2項:「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b>第六條</b> 系主任選任作業流程如下: 一、本委員會於組成後兩週內以無記名方式向本系所有 <b>符合系主任候選人資格之</b> 專任教師進行問卷調查,調查表如附件。調查表之回	<b>第六條</b> 系主任選任作業流程如下: 一、本委員會於組成後兩週內以無記名方式向本系所有專任教師進行問卷調查,調查表如附件。調查表之回收須達總選舉人數百分之	

<p>收須達總選舉人數百分之八十。委員會從回收之調查表中超過半數同意之人選，以保密方式徵詢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列入參與初選候選人名單。參與初選候選人超過九人時應舉辦初選。若未超過九人但超過三人時則逕行進入複選。若未超過三人則逕行進入決選。若無人同意列入參與初選候選人名單時，則應請院長就本系專任教授指派一人代理系主任，代理系主任之任期不得超過一年，以一次為限。該指派教授代理系主任之職務以一次為限。</p> <p>二、本委員會組成後第四週內需進行初選。初選選票列出所有參與初選候選人名單，由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六人以上，圈選不滿六人者該選票作廢。得票數最高之六名候選人參加複選。</p> <p>三、本委員會組成後第六週內進行複選。複選選票列出所有進入複選之候選人名單，由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三人以上，圈選不滿三人者該選票作廢。得票數最高之三名為系主任候選人。</p> <p>四、系主任於本委員會組成後二個月內召開選舉人會議進行決選工作。選舉人就系主任候選人優先程度加以排序，有並列或未排滿者選票作廢。本系並依投票結果向院長推薦，由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p>	<p>八十。委員會從回收之調查表中超過半數同意之人選，以保密方式徵詢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列入參與初選候選人名單。參與初選候選人超過九人時應舉辦初選。若未超過九人但超過三人時則逕行進入複選。若未超過三人則逕行進入決選。若無人同意列入參與初選候選人名單時，則應請院長就本系專任教授指派一人代理系主任，代理系主任之任期不得超過一年，以一次為限。該指派教授代理系主任之職務以一次為限。</p> <p>二、本委員會組成後第四週內需進行初選。初選選票列出所有參與初選候選人名單，由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六人以上，圈選不滿六人者該選票作廢。得票數最高之六名候選人參加複選。</p> <p>三、本委員會組成後第六週內進行複選。複選選票列出所有進入複選之候選人名單，由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三人以上，圈選不滿三人者該選票作廢。得票數最高之三名為系主任候選人。</p> <p>四、系主任於本委員會組成後二個月內召開選舉人會議進行決選工作。選舉人就系主任候選人優先程度加以排序，有並列或未排滿者選票作廢。本系並依投票結果向院長推薦，由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p>	
<p>(未修正)</p>	<p><b>第七條</b> 委員對於選任作業之一切內容均須保密。除優先順序投票之結果外其他得票數均不得透露。新任系主任產生後即須銷毀所有選任作業資料。</p>	
<p>(未修正)</p>	<p><b>第八條</b> 系主任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認定系主任發生重大事由，本委員會必須召開『系主任適任會議』。系主任適任會議應</p>	

	有系主任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不適任後，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未修正)	<b>第九條</b> 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並應隨同該系主任去職。副系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該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b>第十條</b> 本委員會任期於 <u>新</u> 一屆系主任選任委員會組成後屆滿。 <u>本委員會得就選舉辦法檢討，並向系務會議提出修改建議。</u>	<b>第十條</b> 本委員會之任期於 <u>其次</u> 一屆系主任選任委員會組成後屆滿。	新增本辦法之檢討機制。
(未修正)	<b>第十一條</b>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